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09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9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設立經營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 - （二）擬定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進修等辦法。
 - （三）評審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：
 1. 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2. 有關升等及升等申訴事項。
 3. 有關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4. 有關國內外進修、延長服務及重大獎懲等事項。
 5. 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義務事項。
 6.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人數以 11 人為原則，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由系務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普選產生，惟本會於評審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，教授委員應至少有 6 人，不足時，由院長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如評審事項事關系主任本人時，應行迴避，並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召集人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；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
- 五、本會委員出國進修、講學或休假時，不得擔任委員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本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，即予解除職務。
- 七、本會評審事項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，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。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不列入出席人數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- 八、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，副教授委員不得評審升等教授案。
- 九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；本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。
- 十、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。本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

發言，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以維他人權益。

十一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十三、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會通過者，本系所應於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校函通知當事人。

十四、教師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服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